

#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為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誠信及道德標準，以使其遵循。

第 二 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 五 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 十七 條** 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第 十八 條** 違反本準則時，提供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之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的原則，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董事會( 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 ) 討論作最後決議。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 二十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18日。